

#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1执恢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现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现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06月02日以(2020)冀0981民初93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西侧孔雀城5区3#楼4-301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西侧孔雀城5区3#楼4-301室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170106288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洪臣  
审 判 员 李佩昌  
审 判 员 范金旺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 
书 记 员 张浩